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3行之「19時許」更正為「19時30分許」，證據欄補充「告訴人劉宏良於本院調查時之指訴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柏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，行為之手段，告訴人劉宏良所受之傷害，及犯後否認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自陳就讀大學一年級，與父母、弟弟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342號

被 告 黃柏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柏翔及其家人因長期有餵養流浪貓，造成附近環境汙染，致鄰居劉宏良（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生心不滿，遂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9時，誘捕黃柏翔餵養之流浪貓，黃柏翔遂與母親蔡景怡前往劉宏良位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之22車庫，表示欲將把流浪貓帶回，經劉宏良向黃柏翔、蔡景怡表達，該隻流浪貓已造成其住家環境汙染及困擾，經黃柏翔當場告知劉宏良父親劉湘軍已知悉，並將對該隻流浪貓負起責任，劉湘軍遂就將流浪貓（含誘捕籠）欲交給蔡景怡，此時蔡景怡卻稱：「全部就你們家最有問題」，劉宏良不滿對方態度，伸手欲取回該隻流浪貓，詎黃柏翔基

於傷害之犯意，隨即用力掐住劉宏良頸部，致劉宏良幾乎陷入窒息，致受有頸部及右側前臂多處挫傷，嗣經劉湘軍勸阻後，黃柏翔才鬆手，劉宏良隨即報警前往驗傷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劉宏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柏翔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供稱，於上開時、地在場，並與告訴人劉宏良發生糾紛之事實。

（二）告訴人劉宏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證人劉湘軍於警詢中之證詞。

（四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及案發現場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檢察官 邱 朝 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胡 淑 芬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